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新宝镇清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二）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新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宝镇沿江路1号；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668-8168588。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凉亭1个，路灯安装20套，巷道硬底化，新建广场1个，护栏修建约86米，修复坍塌路段约26米，花圃绿化等。 二、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提供信宜市新宝镇清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二）建设期间的监理服务，具体情况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宝镇。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因发包人原因或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顺延期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业主提交所有结算资料到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业主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及报账资料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

		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